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阿民温都尔嘎查全混合日粮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投料格栅、卸粮仓、箕斗式提升机、精料存储仓及进出料系统、拨口垂料双旋仓、输送机、正反皮带输送机、塔螺型角刀混合机、TMR搅拌机出料皮带、自保温连出增压储液箱、双联气洁电子管线、旋壳式锤草机、正反皮带输送机、液顶方出套包机、输送带、旋轮篦压粒机、定量跌落绗缝包装机、控制室、闭门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双门磁力锁、磁力锁支架、出门按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仓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源适配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连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富森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陈诗文